杭州市西溪医院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FY002-XXYY[2022]-008

杭州市西溪医院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西溪医院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29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002-XXYY[2022]-008

**项目名称：**杭州市西溪医院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3250000

**最高限价（元）：**325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西溪医院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8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上述证书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7月29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7月29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溪医院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留下镇横埠街2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乐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481811

质疑联系人：潘熠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4816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地矿建设大厦A座1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润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627207

质疑联系人：周岩

质疑联系方式：182950160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4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杭州市西溪医院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须列入本项目设计费人民币44818.80元整（该费用固定不变），并在中标成交后15日内支付给相应设计单位。**  **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地矿建设大厦A座13楼；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黄玉娟 0571-86627207 。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中标成交人需向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代理费收费标准为：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执行省物价局浙价服(2003)77号收费标准的四五折（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专家费按壹仟陆佰元计取。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公司账号信息：**  帐 户 名：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  帐 号：3302010120100046058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杭州市西溪医院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根据新冠防控（院感）、消防安全、治安\*\*等要求，全院区模拟摄像机及原有数字摄像机改造、整合、优化、提升。预算金额3250000元（人民币）。

**二、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

杭州市西溪医院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2.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3.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附后）**

**三、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80日历天

2.工程地点： 杭州市西溪医院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部分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项目设备质保期自投入使用之日起不少2年。**

**▲本项目设备均须无缝对接到卫健委平台、城市大脑、物联平台以及上级行政部门要求对接的平台，数据实时上传共享，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若中标后将本项目相应设备与上述平台无缝接通的承诺函（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不提供将视为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须列入本项目设计费人民币44818.80元整（该费用固定不变），并在中标成交后15日内支付给相应设计单位。**

拟采购标的（1）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人脸抓拍摄像机 | | |
| 数量 | 2 | 单位 | 台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400万 星光级 1/2.7" CMOS 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内置GPU芯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智能侦测：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人脸抓拍：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拍 ★具有白光补光、混合补光模式，在仅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支持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当在自动模式下,补光灯开启时，样机可跟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 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焦距&视场角:  4 mm 水平视场角：79°，垂直视场角：42°，对角线视场角：93° 6 mm 水平视场角：49°，垂直视场角：26°，对角线视场角：57° 8 mm 水平视场角：37°，垂直视场角：20°，对角线视场角：43° 12 mm 水平视场角：23°，垂直视场角：13°，对角线视场角：26° ★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功能，报警检测目标可设置为人体、车辆、人体和车辆三种类别。（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白光距离: 智能警戒：30 m 混光距离: 智能警戒：50 m 人脸抓拍：4 mm：2~3 m，6 mm：3~5 m，8 mm：4~6.5 m 波长范围: 750nm+白光混光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网络存储: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支持SD卡加密及SD卡状态检测 报警: 1路输入，1路输出，继电器（最大支持DC24 V，1 A） 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1路音频输入（Line in），1路音频输出（Line out） 复位: 支持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存储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供电方式: 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电流及功耗: DC：12 V，0.91 A，最大功耗：11 W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圆口防护: IP67 | | |

拟采购标的（2）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人脸抓拍摄像机 | | |
| 数量 | 13 | 单位 | 台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400万 星光级 1/2.7" CMOS 智能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智能侦测：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人脸抓拍：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拍 ★具有白光补光、混合补光模式，在仅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支持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当在自动模式下，补光灯开启时，样机可跟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 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调节角度: 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焦距&视场角:  2.8 mm，水平视场角：97°，垂直视场角：52°，对角线视场角：114° 4mm 水平视场角：79°，垂直视场角：42°，对角线视场角：93° 6mm 水平视场角：49°，垂直视场角：26°，对角线视场角：57° 8mm 水平视场角：37°，垂直视场角：20°，对角线视场角：43° 补光:  白光距离: 智能警戒：20 m 混光距离: 智能警戒：30 m 人脸抓拍：2.8 mm：1.5~2.5 m，4 mm：2~3 m，6 mm：3~5 m，8 mm：4~6.5 m 波长范围: 750nm+白光混光 ★防补光过曝: 支持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支持恢复默认操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网络存储: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支持SD卡加密及SD卡状态检测 报警: 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24 V，1 A） 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1路输入Line in（2芯端子）；1路输出Line out 复位: 支持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存储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供电方式: 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电流及功耗: DC：12 V，0.58 A，最大功耗：7 W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圆口防护: IP67 | | |

拟采购标的（3）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全景摄相机 | | |
| 数量 | 2 | 单位 | 台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800万180°鹰眼】 ★自带镜头，另配4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1路主视频图像和4路辅视频图像。可将4个辅视频图像进行无缝拼接，实现180°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像。拼接后的辅视频图像：水平视场角为180°，垂直视场角为80°（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星光级全景网络高清智能球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单产品即可同时提供全景与特写画面，兼顾全景与细节。其中全景画面由4个传感器拼接而成，实现180度的全景监控，全景画面可支持关注区域畸变矫正；一体化机芯和高速云台设计，在全景监控的同时为用户提供快速细节定位功能。另外鹰眼系列细节摄像机还集成了先进的视频分析算法和多目标跟踪算法程序，可实现自动或手动对全景区域内的多个目标进行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行为的检测，并可输出报警信号和联动云台跟踪，从而满足高等级要求的安保需求 【细节】支持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事件侦测功能 支持点击联动功能，通过在客户端点击或者框选全景摄像机画面任意位置，细节跟踪摄像机可自动通过云台调整与变焦，将该区域置于画面中心 支持目标自动跟踪功能，通过设置智能事件规则，对设定区域内触发事件的运动目标在设定的跟踪时间内进行持续稳定跟踪。并可在跟踪过程中手动切换跟踪目标 ★支持手动选择跟踪目标，在设定跟踪时间内进行持续稳定跟踪产品支持定位联动、自动跟踪、手动跟踪、混合跟踪功能，在辅视频图像中跟踪目标的灵敏度及时间可设；并且自动跟踪模式下，最多对60个目标进行检测并抓拍。（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细节】支持多目标自动切换跟踪，目标切换时间小于1秒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 【全景】1/1.8＂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1.8＂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全景】0.0005 Lux/F1.0（彩色），0.0001 Lux/F1.0（黑白） 【细节】星光级超低照度，0.0005 Lux/F1.2（彩色），0.0001 Lux/F1.2（黑白），0 Lux with IR  宽动态: 【全景】不支持，【细节】支持120 dB超宽动态 光学变倍: 48倍 焦距: 【全景】2.8 mm；【细节】6.0~288 mm 视场角: 水平视场角：56.6~1.8度（广角~望远） ; 垂直视场角：33.7~1.0度（广角~望远） ; 对角线视场角：63.4~2.0度（广角~望远） 红外照射距离: 25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15°~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21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全景】50 Hz：25 fps（4096 × 1800）; 60 Hz：30 fps（4096 × 1800） 【细节】50 Hz：25 fps（1920 × 1080）; 60 Hz：30 fps（1920 × 108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网络存储: NAS（NFS，SMB/CIFS），ANR 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 M/100 M/1000 M网络数据 光纤接口: FC接口，内置光纤模块，1000 M网络数据，波长TX1310/RX1550 nm，单模单纤，20 km传输距离 SD卡扩展: 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支持256 GB 报警输入: 7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2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1路音频输出 具有RS485接口 供电方式: DC：36 V 设备功耗: 135 W max（其中红外灯12 W max） 工作温湿度: -40 ℃~70 ℃，湿度小于90% 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 除雾: 支持  防护: IP67 | | |

拟采购标的（4）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高速球机 | | |
| 数量 | 1 | 单位 | 台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400万像素7寸23倍星光智能警戒网络高清球机 ★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 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5张人脸 内置扬声器：功率5 W；30 m不低于60 dB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150 m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传感器类型: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6，AGC ON）；黑白：0.00 1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 焦距: 4.8~110 mm，23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 55°~2.7°（广角~望远） 防补光过曝: 支持 红外照射距离: 150 m 报警灯: 30 m 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15°~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25 fps（2560 × 1440）；60 Hz：30 fps（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网络存储: NAS（NFS，SMB/CIFS），ANR 内置扬声器: 一个内置扬声器，有效距离可达30 m 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 M/100 M网络数据 ★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像素大小和垂直像素大小。（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4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SD卡扩展: 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支持256 GB 报警输入: 2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1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1路音频输出 供电方式: AC24 V 电流及功耗: 最大功耗：42 W（其中加热最大功耗：10 W，补光灯最大功耗：18 W） 工作温湿度: -30 ℃~65 ℃，湿度小于90% 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 除雾: 加热玻璃除雾  防护: IP66 | | |

拟采购标的（5）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网络摄像机 | | |
| 数量 | 44 | 单位 | 台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400万 1/3" CMOS 白光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红外开启可识别距设备50m处的人体轮廓。（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智能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1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 白光/红外双补光，白光最远可达30 m，红外最远可达50 m 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焦距&视场角:  2.8 mm，水平视场角：97°，垂直视场角：52.3°，对角线视场角：114.3° 4 mm，水平视场角：78.8°，垂直视场角:40.5°，对角线视场角：93.9° 6 mm，水平视场角：49.1°，垂直视场角：26.3°，对角线视场角：57.2° 8 mm，水平视场角：37.5°，垂直视场角：20.7°，对角线视场角：43.3°  12 mm，水平视场角：23.4°，垂直视场角：13.3°，对角线视场角：26.88°  补光灯类型: 默认白光，可切换红外补光 补光距离: 红外光最远可达50 m，白光最远可达30 m 波长范围: 850 n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供电方式: 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Class 3 电流及功耗: DC：12 V，0.75 A，最大功耗：9.0 W；PoE：802.3af，36 V~57 V，0.29 A~0.18 A，最大功耗：10.5 W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圆口防护: IP66 | | |

拟采购标的（6）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网络摄像机 | | |
| 数量 | 493 | 单位 | 台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400万 星光级 1/3" CMOS 智能海螺型网络摄像机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调节角度: 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焦距&视场角:  2.8 mm，水平视场角：98.2°，垂直视场角：54.2°，对角视场角：114.6° 4 mm，水平视场角：78.3°，垂直视场角：42.9°，对角视场角：91.2° 6 mm，水平视场角：49.1°，垂直视场角：26.3°，对角视场角：57.2° 8 mm，水平视场角：37.5°，垂直视场角：20.7°，对角视场角：43.3° 补光灯类型: 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防补光过曝: 支持 补光距离: 红外光最远可达30 m，白光最远可达20 m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网络存储: 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存储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流及功耗: DC：12 V，0.71 A，最大功耗：8.5 W；PoE：802.3af，36 V~57 V，0.29 A~0.18 A，最大功耗：10.5 W 供电方式: 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Class 3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圆口 防护: IP66 | | |

拟采购标的（7）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电梯摄像机 | | |
| 数量 | 23 | 单位 | 台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400万 1/3" CMOS 防遮挡型电瓶车识别网络摄像机 智能侦测：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准确的电瓶车侦测 遮挡检测：内置ToF传感器，可有效检测遮挡摄像机的行为；检测角度最大25°，检测距离默认70 cm 支持RS-485功能，配合出厂配备的楼层感应器，可显示楼层信息 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调节角度: 水平：-15°~15°，垂直：0°~75° 焦距＆视场角:  2 mm，水平视场角：122.6°，垂直视场角：71.7°，对角视场角：140° 2.8 mm，水平视场角：98.2°，垂直视场角：54.2°，对角视场角：114.6° 4 mm，水平视场角：78.3°，垂直视场角：42.9°，对角视场角：91.2°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1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网络存储: 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支持SD卡加密及SD卡状态检测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报警: 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继电器，最大支持DC60 V，2 A ，输出支持常开（COM-NO）/常闭（COM-NC）接线 RS-485: 485接口，用于连接出厂配备的楼层感应器，接口支持电源输出：12 V ± 25%，用于楼层感应器电源输入 复位: 支持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10 °C~4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流及功耗: DC：12 V，0.66 A，最大功耗：8 W；PoE：802.3af，36 V~57 V，0.25 A~0.15 A，最大功耗：9 W 供电方式: 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Class 3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圆口 防护: IK08 | | |

拟采购标的（8）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电梯网桥 | | |
| 数量 | 23 | 单位 | 对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2.4G电梯网桥，802.11n制式 成对包装，距离200米 2网口设计 成对包装 支持轻智能统一管理功能 | | |

拟采购标的（9）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接入交换机 | | |
| 数量 | 28 | 单位 | 台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1. 性能：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率≥108Mpps 2. 接口：≥24千兆电+4千兆光 3. 支持≥32台设备混合堆叠； 4. 支持STP/RSTP/MSTP/RRPP 5. 支持静态路由，RIPV1/2 6. ACL：支持L2～L4包过滤功能，可以匹配报文前80个字节，提供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IP协议类型、TCP/UDP端口、 TCP/UDP端口范围、VLAN等定义ACL、支持基于端口、VLAN下发ACL、支持基于时间段（Time Range）的ACL、支持基于硬件的IPv6 ACL 7. 支持IEEE 802.1x认证/集中式MAC地址认证、支持端口隔离、支持AAA&RADIUS认证、支持IP+MAC+端口+VLAN绑定 | | |

拟采购标的（10）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光模块 | | |
| 数量 | 56 | 单位 | 块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千兆单模SFP光模块，波长1310nm，最大传输距离10km：确保兼容性，要求与交换机同一品牌 | | |

拟采购标的（11）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汇聚交换机 | | |
| 数量 | 2 | 单位 | 台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产品类型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网管交换机，智能交换机  应用层级 二层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96Mpps/126Mpps  MAC地址表 16K  端口参数  端口结构 非模块化  端口数量 28个  端口描述 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4个千兆SFP口/4个万兆SFP+口/4个千兆SFP口（2combo口）  控制端口 1个Console口  传输模式 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功能特性  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QinQ，灵活QinQ，支持VLAN Mapping，支持Voice VLAN，支持GVRP  QOS 支持802.1p/DSCP优先级标记  组播管理 支持IGMP Snooping 支持MLD Snooping 支持组播VLAN  网络管理   支持命令行接口（CLI）配置 支持Telnet远程配置 支持通过Console口配置 支持SNMP（EImple Network Management Protocol）  支持RMON（Remote Monitoring）告警、事件、历史记录 支持iMC网管系统  支持WEB网管 支持系统日志 支持分级告警 支持IRF 支持NTP  安全管理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支持AAA认证 支持Radius认证 支持HWTACACS 支持SSH2.0 支持端口隔离 支持802.1X 支持端口安全 支持MAC地址认证 支持IP Source Guard 支持HTTPs 支持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EAD组播管理 支持IGMP Snooping 支持MLD Snooping 支持组播VLAN  其它参数  电源电压 100V～240V AC，50/60Hz  电源功率 MIX:9W MAX:24W  环境标准 工作温度：5-45℃ 工作湿度：5%-95%(非凝露)  其它参数 支持电源、风扇、温度告警 支持包过滤功能 支持SP/WRR/SP+WRR队列调度 支持基于端口的限速 | | |

拟采购标的（12）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核心交换机 | | |
| 数量 | 1 | 单位 | 台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1. 机型：机箱式多插槽交换机，业务槽位数≥3 2. 性能：交换能力≥20.8Tbps，转发率≥2880Mpps 3. 主控交换卡、电源、接口模块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4. 支持L3 MPLS VPN、L2 VPN: VLL、支持分层VPLS、支持LDP协议 5. 支持静态路由、OSPF、BGP、IS-IS，路由条目数≥128000 6. 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支持IPv4/IPv6的组播技术 7. 支持802.1x/mac/Portal/Radius/Tacacs+认证 8. 本次配置：≥双电源+24个千兆电口+48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 | | |

拟采购标的（13）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CVR存储服务器 | | |
| 数量 | 4 | 单位 | 台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服务器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16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内置SSD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2个SSD作为缓存盘），配置≥6个风扇，可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热插拔1+1AC220V 或 1+1 直流冗余金牌电源供电（照片证明）或采用可热插拔3+1AC220V 或 3+1直流冗余，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 ★标配≥4个千兆网口，可增扩≥6个千兆网口，或可增扩≥4个10Gb光纤接口；支持≥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可支持12GB SAS扩展口（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接入硬盘≥72块；可接入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硬盘；支持NL-SAS 硬盘、HDD硬盘、SSD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或SMR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SATA和SAS混插，支持不同品牌（希捷、西数、东芝、海康威视等）的硬盘混插；支持不同大小的硬盘混合使用，可显示硬盘的总容量（各个硬盘容量之和） 配备独立元数据系统、支持元数据系统组成RAID和网络RAID（N+M配置，且M≥8） 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256路4Mbps的录像回传。 支持网络raid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任意1-12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2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 ★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际GB/T 28181和Onvif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iSCSI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iSCSI协议进行块存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视频矫正功能，可将接入的鱼眼摄像机、双目摄像机和全景自拼接摄像机、智能相机、热成像摄像机的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并进行调整；支持画中画通道视频显示和存储 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 支持 ONVIF、PSIA、TCP/IP、UDP、SIP、SIP2.0、RTS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AFP、RSYNC、SNMP、IPV4、IPV6、HLS、ehome、ISAPI、S3、OSS等协议机架式/8U 72盘位/1536Mbps接入带宽/72块8T企业级SATA硬盘/64位多核处理器/4GB缓存（可扩展至64GB）/2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GB/T28181） | | |

拟采购标的（14）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监控硬盘 | | |
| 数量 | 288 | 单位 | 块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8T企业级SATA硬盘  存储要求：危化品存放区域及精麻药品存放区域录像存储时间180天以上；  其余区域录像存储时间90天以上。 | | |

拟采购标的（15）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视频综合平台 | | |
| 数量 | 1 | 单位 | 只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5U机箱+8路DVI输入（支持转VGA或HDMI）+16路DVI输出+单主控板+单电源；整机支持解码8路2400W@25fps、或16路1200W@25fps、或32路800W@25fps、或64路400W@25fps、或 128路200W@30fps，256路720P@30fps，或256路4CIF@30fps以下分辨率。投标产品为框架式结构，采用无源背板，机箱不小于13个板卡插槽，系统稳定可靠。 ★ 产品支持在输出通道叠加图片LOGO，图片位置可调。（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 产品主控板具有4个串口，每个串口挂载8个RS485控制设备，可将IP数据发送给串口。（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投标产品支持视频输入通道参数设置功能，可对单个视频输入通道进行分辨率、帧率、码率、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去噪等参数设置，图像显示模式可设定标准、室内、室外、弱光等显示模式进行设置。  具备视频遮挡报警、视频丢失报警、非法访问报警、IP冲突报警等功能。支持虚拟云台控制功能，具备虚拟云台控制按键，可调整球机和云台的运行速度和方向，并且支持多用户云台抢占、云台控制锁定功能 | | |

拟采购标的（16）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平台服务器 | | |
| 数量 | 1 | 单位 | 台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4210R×1/32G DDR4/1.2T 10K SAS×2(RAID\_1)/SAS\_HBA/1GbE×2/550W(1+1)/2U/16DIMM 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1颗intel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4GHz 内存：16G\*2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硬盘：2块1.2T 10K 2.5寸 SAS硬盘 阵列卡：SAS\_HBA卡, 支持RAID 0/1/10 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2个千兆电口 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机箱规格：87.8mm(高)x 448mm(宽)x729.8mm(深) 设备重量：约26KG（含导轨） 操作系统： OS | | |

拟采购标的（17）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LCD拼接屏 | | |
| 数量 | 15 | 单位 | 台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LCD显示单元为：55“超窄边液晶屏；物理分辨率达到1920×1080，响应时间≤8ms。 ★LCD显示单元物理拼缝≤1.8mm，亮度达到600cd/㎡，对比度达到1400:1，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亮度鉴别等级为11级。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 LCD显示单元通过CCC、CE、CB、FCC检测认证，并提供CCC、CE、CB、FCC认证证书 LCD显示单元具备能效等级为1级的CQC节能认证证书、CEC环境I型认证证书。 ★液晶显示单元内置图像处理芯片，能够实时分析显示内容资料，实现在影片、汇报和监控三种场景模式下智能切换。（提供封面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无需额外配置分配器或矩阵，液晶显示单元本身支持VGA、DVI、HDMI和DP四种信号中任意一种信号输入，均能通过HDMI或者DP环出，且信号环通级数达到35级，最后一级显示无噪点。 拼接屏具有解析总数据量不超过3840 x 2160的任意分辨率信源的功能。 拼接屏具有实时分析当前画面亮度分布比例，自动调整亮度值的功能，具有动态调节画面对比度，可提高暗阶画面亮度，增强暗画面显示细节的功能。 ★为保护环境要求，液晶拼接屏需满足中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并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证书。  LCD产品制造商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国家标准GA/T 1084-2020《大型活动用拼接显示系统通用规范》的起草  ★LCD显示单元具备智能光感护眼功能,液晶单元可自动识别环境光强弱,根据环境光变化调节屏幕亮度，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大屏拼接墙光线感应装置专利证书。 ★显示单元具备液晶产品色差校正系统软件，需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证书。 ★液晶显示单元校正后，色坐标误差≤±0.001，亮度误差≤±10nit,0-255灰阶中32灰阶以上，每阶之间色温误差≤±500K。（提供封面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液晶显示单元支持以像素点为单位进行Mura矫正，能够消除屏幕局部亮暗不均现象，屏幕所有像素点亮度均一性达到80%。 采用图像显示灰度等级提升技术，使8bit液晶屏实现10bit的显示效果，灰度等级从256级增加到1024级，画面层次丰富、色彩逼真。 防浪涌抗干扰: 1.交流电源输入/输出端口：线对地抗脉冲干扰达到±2KV，线对线抗脉冲干扰达到±1KV； 2.视频输入/输出端口（BNC/SDI）：线对地抗脉冲干扰达到±2KV。 拼接屏具有十级灰阶色度、亮度校正的功能，使各灰阶整墙一致性达到80%。 拼接屏具有检测并匹配与输入信源相同的颜色空间的功能，使显示画面不丢失暗阶、亮阶细节。 拼接屏具有R、G、B、C、M、Y、FLESH、Y-G、C-G、F、F-R、F-LIP、F-Y-HAIR、F-MEAT、F-DARK这15色独立调节功能，使画面颜色显示更加准确。 拼接屏具有屏幕边缘渐进修正功能，修正屏间边缘颜色过渡不均匀。 液晶拼接屏必须采用整机设计，严禁使用飞线屏（供货时如果发现飞线屏，业主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显示屏具备完整后壳，不得以支架或挡板替代，无任何裸露在外的电路线，整体美观大方，而且产品符合检测规范，可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里的样品照片佐证。 LCD显示单元支持U盘点播，内置MPEG、JPEG和RealMedia解码器，支持点播U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视频：支持TS、3g2、avi、mkv、mov、mp4、mpg、tp等文件。音频：支持mp3、wma、m4a、wav、aac等文件。图片：支持jpg、bmp、png等文件。文本：支持txt文件。 | | |

拟采购标的（18）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LCD屏支架 | | |
| 数量 | 1 | 单位 | 套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1、支持现场扩容 2、积木式，方便安装 3、生产周期短（标配） 支架均采用SPCC优质冷轧钢板保障质量的源头；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固化温度180-210度，涂层厚度80-100微米，对高防腐要求产品还可选择阴极电泳底漆工艺，防腐耐锈。 厚度：330mm 弧度：0° 开门及封板：底座前封板，无侧封板、顶盖板、后门结构 底座高度：500/600/700/800/1000/1100/1200mm 后拉杆长度：600-900mm 颜色：黑色 材料：SPCC高强度钢板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 | |

拟采购标的（19）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拼接屏链接线 | | |
| 数量 | 15 | 单位 | 条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HDMI电缆，10m，黑色, 接口类型：HDMI； 视频版本：HDMI 1.3； 支持最大分辨率：1080P 60Hz； 线缆类型（音视频线）：铜缆； | | |

拟采购标的（20）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LED室内单基色 | | |
| 数量 | 1 | 单位 | 套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1) 类型：室内单色Φ3.75 2) LED封装：国产 3) 像素间距：4.75mm 4) 像素密度：44321点/㎡ 5）亮度：≥500cd/㎡ 6）视角：≥120° 8) 峰值功耗：≤500W/㎡ 9）模组尺寸：304\*152mm | | |

拟采购标的（21）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总线报警主机 | | |
| 数量 | 1 | 单位 | 台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总线式网络报警主机（支持新国标GB12663-2019）； 8个板载有线防区，可扩展至256个（其中64个可以为无线防区） 4个板载触发器输出，可扩展至256个 支持8个无线485模块，每个模块可以连接8个无线探测器 支持8000条报警事件记录，2000条操作日志和1500条管理记录，支持远程搜索查询事件日志 支持定时布撤防（日常计划、优先计划） 支持CID 报告，支持话机复用 支持防区报警、系统状态事件联动输出，发生/恢复事件和时间可灵活配置 支持32个LCD键盘包括1个全局键盘和31个子系统键盘，键盘总线总长度不得大于1.2km（Φ1.5mm） 支持外置蓄电池，蓄电池电压实时监测，主辅电源可自动切换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导入导出配置参数 支持两条总线，总线无极性，支持手牵手总线拓扑，每条可达2400m（RVV2\*1.5mm2） 短信报警：配合CMK-4G模块系列支持 电话报警：配合CMK-4G模块系列支持 电话数量：配合CMK-4G模块系列支持4个电话号码 配置方式：键盘编程和4200配置 协议：通用接口协议  用户：网络用户32个，包括管理员、操作员、安装员，制造商 功耗：≤60W（负载供电≤40W） 电源：AC220V 工作温度：–10℃～+55℃；工作湿度：10％--90％  安装方式：壁挂 | | |

拟采购标的（22）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总线扩展模块 | | |
| 数量 | 10 | 单位 | 只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总线网络报警主机单防区扩展模块/1个扩展防区数/248最大级联数/0.8mA静态电流 | | |

拟采购标的（23）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有线室外被动红外探测器 | | |
| 数量 | 32 | 单位 | 只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有线室外被动红外探测器； 采用双元红外技术，窄条形设计，适配窗框安装，主要适用于窗框、门口等入侵报警； 探测距离：墙装：10m，顶装：6m；安装高度：2 ～ 4m 测速范围：0.2～3m/s 探测角度：5° 透镜扇区：32 抗环境光：6500lux 探测方式：被动红外 灵敏度：自动 防遮挡探测：支持 报警输出：常闭 标称功耗：22mA(最大)；设备供电：9 to 16 VDC；标称电压：12 VDC IP等级：IP65 支架：标配L型转接底座 工作温度：-10 °C ～ 55 °C；储存温度：-20 °C ～ 60 °C；工作湿度：10% - 90% 安装方式：壁装;顶装 使用场景：室内,室外 | | |

拟采购标的（24）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有线紧急按钮 | | |
| 数量 | 42 | 单位 | 只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面板式（适合86底盒）钥匙复位 | | |

拟采购标的（25）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 | |
| 数量 | 1 | 单位 | 套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1. 支持管理最大组织数2000个，组织层级最大10级； 2、支持管理最大区域数2000个，区域层级最大10级。； 3、支持管理最大人员数量5万； 4、支持管理最大卡片数量5万； 5、支持管理最大车辆数量3万； 6、支持最大的在线用户数1000个，并发登录用户数50个。 7、支持最大事件并发处理500条/秒（不带图片）； 8、支持联动上墙并发1次/秒； 9、支持最大每秒联动100个不同的视频点位进行抓图； 10、支持最大每秒联动100个不同的视频点位进行录像； 11、支持联动并发发邮件2封/秒； 12、支持短信联动（云信留客短信网关：1-2秒/条； 短信猫：70字符以下，10秒/条； 70字符以上分条发送，20秒/条；） 13、支持最大事件存储7200万条； 14、支持管理资源上图数量2万个。 备注：以上是单台服务器部署系统基础规格，超出规格需考虑分布式部署。 | | |

拟采购标的（26）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3D可视化地图（3D室内建模） | | |
| 数量 | 1 | 单位 | 套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基于CAD图纸制作，重点在于空间功能区分和展示，准确表达空间结构及简单家具或装饰物品的摆设，可以实现简单光影艺术效果立体烘焙体现。 | | |

拟采购标的（27）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3D可视化地图（3D地图室外建模） | | |
| 数量 | 1 | 单位 | 套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与其相关的主要附属设施模型应丰富的反映房屋屋顶、外轮廓及屋顶设施等主要附属设施的基本特征。建筑物主体结构与附属设施等立面凹凸结构大于50cm的要用模型表现，建筑平面精度中误差不超过50cm。纹理应基本反映建筑物的颜色、质地、图案和局部细节特征。其它地物模型根据现实制作，如行道树、路灯、交通指示牌等应与现状保持基本一致。模型表达控制在5000-10000个面内 | | |

拟采购标的（28）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3D可视化地图（3D地图引擎） | | |
| 数量 | 1 | 单位 | 套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1、采用三维立体建模模型构建三维真实场景，能够360度进行旋转查看 2、支持提供独立互联网级别的三维地图平台应用 具有硬件加速特性，能流畅支持同时打开三维场景和多路视频预览画面 3、具有软件加速特性，平台启动后，能优化对内存的独占模式，保证顺畅浏览 4、直接支持ArcSDE、Oracle Spatial空间数据库 支持常用矢量基础数据，SHP和TAB格式数据 满足三维应用中常见的功能，包括：鼠标缩放、拖动、视角变换、漫游（9视角浏览）、定位、飞行、键盘操作、截图及量测（距离量测、高度量测、面积量测）等功能。 5、支持3D特效，支持对天气情况的模拟（雨、雾、雪天气），支持粒子系统模拟，对烟雾爆炸、喷泉、动态水面的模拟。 6、支持人物动画，支持对巡更人员动画的模拟 支持开放的二次开发，支持开发B/S及C/S的应用程序，满足项目的多重使用 7、支持在视频预览画面上，增强文字标注、图标标记，通过文字标注，直观显示预览画面中的道路名称、建筑名称等；通过图标标记，直观显示视频预览画面中其他摄像机的位置。 8、场景发布： 底图数据支持方便发布，基于服务器端存储，通过软件一键式发布，客户端通过TCP/IP协议进行实时并发访问，数据访问响应时间在1秒以内。 9、监控点位上图、分布查看及视频应用： 提供各类设备1:1标准模型，设备模型库包括本次项目中的所有监控设备； 支持监控点位图标方式及名称标注方式显示分布情况，支持监控点位对应视野方向的显示； 各类分布查看方式，支持实时生成，生成并显示时间在3秒内； 点击设备模型，支持对应设备的视频预览查看，视频回放查看； 支持VAG、IP/端口号进行视频取流，取流并显示预览的时间在3秒内； 支持视角同步功能，保持实际预览画面和监控点模型的视野方向一致； 一键式切换至该视频回放查看，通过设置回放时间段，查看视频回放。 支持在3D地图上实现视频关联，通过在某个视频预览画面中添加预览范围内的其他相机标记，通过在视频预览中点击相机标记的方式，把各有关联的视频有效串联起来，使视频监控之间不孤立。 3D地图与视频预览都是高耗资源内容，对内存、显卡的要求较高，在浏览3D地图的同时，打开视频预览，对程序的压力很大；支持通过3D地图硬件加速技术，能支持在浏览3D地图的同时，支持打开至少16路视频预览。 10、视频报警应用： 支持视频报警信号提示，报警信号以主动触发方式接收； 支持视频越界报警、周界防区报警、视频异常报警，对报警设备能够快速定位到该模型，并以突出显示方式进行查看； 支持对报警信号进行等级区分，一类等级的报警信号具有接收到信号后直接响应上图并进行报警及打开视频预览功能。 支持报警联动，当发出紧急报警信号时，3D地图可自动定位到报警点，同时联动报警点监控进行实时监控，安保人员进行警情确认后，对报警点现场作出应对措施。 11、围栏报警应用： 支持在三维地图中对围栏报警设备的信号接入，报警信号以主动出发式方式接收； 支持围栏报警的快速上图应用，对报警的围栏能够快速联动到真实视频画面； 12、对讲联动应用： 支持对讲信号的接入，支持图上直接发起对讲； 对对讲的发起信号位置，直接调用实时视频预览； 13、视频巡逻应用： 支持通过虚拟巡查方式，对医院重点部位进行线上巡查。将日常巡查路线在3D地图上进行规划，定时启动巡查计划，方便用户通过仿真巡更路线和实时预览的方式完成线上巡查。 14、视频接力应用： 系统支持将室内视频监控和人脸抓拍点位进行可视化呈现，当出现可疑人员报警提醒时系统自动定位报警点位并以该点为中心进行视频接力。 15、其他开放接口： 支持扩展应用，包括人员定位，以及其他物联网设备的接入。 16为保障软件公司有相对应开发能力，需提供一下资料： ★提供安防三维地图软件、安消一体化软件相关软著； | | |

拟采购标的（29）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定制立杆 | | |
| 数量 | 8 | 单位 | 套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立杆、支架、基础（3.5米），含，立杆基础浇筑 | | |

拟采购标的（30）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摄像机支架 | | |
| 数量 | 50 | 单位 | 支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壁装支架、万向节支架 | | |

拟采购标的（31）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室外箱 | | |
| 数量 | 12 | 单位 | 套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尺寸≥400\*500\*400， 不锈钢材质 | | |

拟采购标的（32）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壁挂机柜 | | |
| 数量 | 28 | 单位 | 套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1200\*600\*600/含PDU电源插座； | | |

拟采购标的（33）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UPS蓄电池 | | |
| 数量 | 16 | 单位 | 节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1、铅钙锡六元合金板栅，涂膏成型的电极板：大容量，长寿命。 2、铅锡多元合金汇流排：内阻小，耐腐蚀，能经受长期浮充使用。 3、先进的AGM隔板：尽数吸收电解质，不留游离液体，顺利完成气体阴极吸收，可任意位置使用。 4、ABS工程塑料外壳：牢固耐老化。 5、硅氟橡胶密封安全阀：安全防爆，无腐蚀气体液体泄露。 6、铜镀银端子：接触电阻小，不易生锈。 7、分析纯电解质：自放电小。产铅酸蓄电池标称容量以25℃为基准，放电容量随着温度升高而增大，反之，放电容量随着温度降低而下降。因为随着温度的下降，硫酸粘度增大，内阻增加，离子扩散能力下降，电化学反应阻力增大，所以容量也随之下降，在0-25℃范围内，温度每下降1℃，其放电容量约下降1%。 | | |

拟采购标的（34）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电池柜 | | |
| 数量 | 1 | 单位 | 套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箱子.材料0.6厚Q25冷板.内是3\*3角铁.内置BVR6连接线.1P63A微断空开.接线端子...颜色.黑.. | | |

拟采购标的（35）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UPS | | |
| 数量 | 1 | 单位 | 台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1、UPS应为双变换在线式产品， ★2、额定容量/功率：10KVA/9KW，设备输出功率因数应不小于0.9，需提供公开资料截图证明。 ★3、输入电压范围为100-288V，输入频率范围应为40-70Hz，输入功率因数应大于等于0.99，需提供公开资料截图证明 4、海拔高度在2000米时不降额， ★5、过载能力：UPS在正常工作方式情况下，过载125%的工作时间，应不少于10分钟，需提供公开资料截图证明。 ★6、设备维护：UPS应具有专用搬运把手，方便搬运，设备应具有液晶面板，显示UPS运行状态和相关数据。便于日常维护，且屏幕尺寸不小于2.8寸，7、电源效率：应标设备在100%负载率情况下的效率应不低于94%，需提供公开资料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8、UPS标配RS232、干接点、REPO接口、多功能通信串口（可连接温度传感器对电池充放电进行温度补偿）。 9、具备泰尔认证、CQC节能认证、CE认证 | | |

拟采购标的（36）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监控电脑（含显示器） | | |
| 数量 | 2 | 单位 | 套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操作电脑：I5 11400 华硕 H510 32G 内存 硬盘 480G 固态 显示器 22 | | |

拟采购标的（37）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机房装修 | |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静电地板（陶瓷无边）、不锈钢踢脚线、台阶及不锈钢包边。石膏板吊顶、LED灯（一半带消防应急功能）。墙面翻新，原有破损墙面铲除，三遍油漆。机房强电、弱电 | | |

拟采购标的（38）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机柜 | | |
| 数量 | 1 | 单位 | 套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42U服务器机柜，2000\*600\*1200，含1个8位国标排插(带防雷),门,机柜主体采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脱脂、磷化、机柜主体厚度1.2mm,其它0.8mm； | | |

拟采购标的（39）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机柜 | | |
| 数量 | 2 | 单位 | 套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42U标准机柜，2000\*600\*800，含1个8位国标排插(带防雷),门,机柜主体采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脱脂、磷化、机柜主体厚度1.2mm,其它0.8mm； | | |

拟采购标的（40）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PDU | | |
| 数量 | 6 | 单位 | 个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8位10APDU排插 | | |

拟采购标的（41）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监控控制台 | | |
| 数量 | 2 | 单位 | 套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三联操作柜，优质冷轧板定制 | | |

拟采购标的（42）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机架式光纤盒 | | |
| 数量 | 8 | 单位 | 只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24口机架式，含耦合器 | | |

拟采购标的（43）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光纤盒 | | |
| 数量 | 30 | 单位 | 只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8口，含耦合器 | | |

拟采购标的（44）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光纤跳线 | | |
| 数量 | 230 | 单位 | 条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光纤尾纤：单芯，单模光纤尾纤 | | |

拟采购标的（45）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光纤 | | |
| 数量 | 2000 | 单位 | 米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24芯 | | |

拟采购标的（46）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光纤 | | |
| 数量 | 3000 | 单位 | 米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4芯 | | |

拟采购标的（47）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报警总线 | | |
| 数量 | 2000 | 单位 | 米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RVV4\*1.0 | | |

拟采购标的（48）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报警线 | | |
| 数量 | 5000 | 单位 | 米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RVV4\*0.5 | | |

拟采购标的（49）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汇聚箱主干电源线 | | |
| 数量 | 4000 | 单位 | 米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多芯软导线ZR-YJV-3x2.5 | | |

拟采购标的（50）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监控点电源线 | | |
| 数量 | 29000 | 单位 | 米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多芯软导线ZR-RVV-2x1.0 | | |

拟采购标的（51）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双绞线缆 | | |
| 数量 | 57000 | 单位 | 米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超五类线缆：认证带宽≥250MHZ,23AWG实芯裸铜导体，UTP电缆直径为5.00mm，阻抗：100±15Ω，护套：低烟无卤，需印有电缆编码护套（室外监控点位使用防水超五类网线） | | |

拟采购标的（52）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护套管 | | |
| 数量 | 18000 | 单位 | 米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直径25PVC保护套管 | | |

拟采购标的（53）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PE线管 | | |
| 数量 | 3500 | 单位 | 米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穿线管，PE材质32口径1.名称：PE管32;2.配置形式：地埋敷设 | | |

拟采购标的（54）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光纤熔接 | | |
| 数量 | 1 | 单位 | 批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光纤连接 | | |

拟采购标的（55）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辅材 | | |
| 数量 | 1 | 单位 | 批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系统所需辅助材料（接线板、空开、监控电源、水晶头、电源头等） | | |

拟采购标的（56）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老旧设备拆除 | |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1. 拆除原有老摄像机；拆除原摄像机电源线；拆除原摄像机视频线；拆除原监控杆；拆除设备线缆 2. 院区公共广播系统修复及后续维护 | | |

拟采购标的（57）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安全防范系统安装调试 | |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系统安装调试用 | | |

拟采购标的（58）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客流统计摄像机 | | |
| 数量 | 1 | 单位 | 台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400万星光级1/1.8” CMOS AI人脸客流统计筒型网络摄像机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目标图像。极大的提升了人脸及人体目标的跟踪效果。 支持同时检测并且抓拍30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最佳抓拍  ★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并行：人脸抓拍、客流统计、人脸识别，人脸比对，比对准确率不低于99%。（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双向统计客流量及统计重复客流数量，并将统计结果实时叠加在监控画面上。（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客流统计： a)结合智能跟踪算法分析行人的行为轨迹，从而精确计算出客流人数及行走方向（进出），并支持徘徊人员去重 人脸抓拍（正脸抓拍）： 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b)支持人脸去误报、自定义侧脸过滤、最优抓拍人脸 c)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性别、年龄段、年龄、戴眼镜、戴帽子、戴口罩、表情识别 人脸识别：（人脸库合计9W） a)支持配置静态人脸库，至多10个库，进行特殊人员报警、内部人员客流去重 b)支持自主生成动态人脸库，对配置时间间隔内重复人员标记、客流去重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Lux @ (F1.2, AGC ON) 黑白: 0.0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镜头: （变焦）2.8-12mm @ F1.2,水平视场角：99.0°~39.0°，垂直视场角：52.0°~22.0°，对角线视场角：118.0°~45.0° 宽动态: 超宽动态范围达120dB，室内逆光环境下监控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 / MJPEG 最大图像尺寸: 2688×1520 存储功能: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 /Micro SDXC卡(128GB或者256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支持SD卡加密及SD状态检测功能 接口类型: 甩线 通讯接口: 1个RJ45 10M / 100M /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S-485 视频输出: 1Vp-p Composite Output(75Ω/CVBS) 电源输出: DC12V 200mA 音频接口: 音频输入：支持2路3.5mm JACK LINE IN; 音频输出：支持1路3.5mm JACK LINE OUT 报警接口: 3 输入，2 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AC/DC24V 1A）  Reset按键: 支持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源供应: DC：12V±20% ，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t, class 4 电源接口类型: 三芯电源接口 功耗: DC： 12V, 1.3A, Max： 15.0W; PoE： (802.3at, 42.5V-57V), 0.3A to 0.4A，Max：17.0W 防护等级: IP66 补光距离: 50米（人脸5米） | |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企业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型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的，每一个得0.5分，最多得1.5分。证明材料：须同时出具合同完整版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二者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 0-1.5分 |  |
| 2 | 体系认证：  供应商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0-3分 |  |
| 3 |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  项目负责人承诺到位率80%以上，得2分。 | 0-2分 |  |
| 4 | 项目概述：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阶段的划分等方面情况，酌情打分，0-5分。 | 0-5分 |  |
| 5 | 施工总平面布置：  详细施工工艺说明、施工组织部署及设计(质量、进度、安全等)及相关保证措施（0～6分）：  1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5-6分；  2描述比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3-4分；  3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2分；  4描述不合理或无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 0-6分 |  |
| 6 | 施工重难点：  对本工程的施工重点、难点、关键点及问题解决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分（0～6分）：  1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5-6分；  2描述比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3-4分；  3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2分；  4描述不合理或无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 0-6分 |  |
| 7 | 工期保障：  工期（0～6分）：施工总工期承诺以及进度计划满足程度及保证措施。  1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5-6分；  2描述比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3-4分；  3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2分；  4描述不合理或无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 0-6分 |  |
| 8 | 设备机械的投入：  设备及相关施工机械等资源供应、来源、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0～6分）：  1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5-6分；  2描述比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3-4分；  3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2分；  4描述不合理或无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 0-6分 |  |
| 9 | 监控部分产品：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对于带“★”的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招标文件中带“★”的技术指标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需提供相应有效的报告，否则一律视为负偏离）。 | 0-6分 |  |
| 10 | 显示系统及机房产品：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对于带“★”的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招标文件中带“★”的技术指标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需提供相应有效的报告，否则一律视为负偏离）。 | 0-6分 |  |
| 11 | 三维地图产品：  1、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无缝接入原有安防平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2分）。  2、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提供安防三维地图软件、安消一体化软件相关软著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 12 | 授权与维保：  本项目设备质保时间自投入使用之日起不少于2年，每多半年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 0-2分 |  |
| 13 | 备品备件：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充足与否以及维修备件的承诺。 | 0-2分 |  |
| 14 | 拟投入项目人员技术力量：  项目班子（0～4分）：劳动力的投入能否满足质量、施工进度的要求，项目组成员专业素质到位的可靠性。  1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3-4分；  2描述比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2分；  3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  4描述不合理或无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 0-4分 |  |
| 15 | 培训及验收：  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情况，酌情打分，0-3分。 | 0-3分 |  |
| 16 |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保障措施（0～3分）：  1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  2描述比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2分；  3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  4描述不合理或无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 0-3分 |  |
| 17 | 特殊优惠及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除报价以外的特殊优惠及承诺。 | 0-2分 |  |
| 18 | 疫情防范措施：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针对进场施工人员拟采取的疫情防范措施是否合理有效，酌情给分。 | 0-2.5分 |  |
| 19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 30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其中专用条款使用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印发的《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19年修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中包括的所有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定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是用来指导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避险场所。

1.1.3.8临时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 [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 [2012]426号）；

（3）《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 号；

（4）《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经开建〔 2020 〕7 号）；

（6）《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 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

（8）《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9）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10）《关于加强开发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的通知》（杭经开建〔 2015 〕85 号）；

（11）《关于加强开发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的补充通知》（杭经开建0[2015]110 号）；

（12）《关于开展建设“两美浙江”打造“美丽杭州”建设工地环境专项整治的通知》（杭建监总 2015〕3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环境专项整治的通知》（杭建监总[2015]54 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管理规定的通知》杭建市5 [2016]25 号；

（14）《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开发区建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的通知》（杭经开建【 2016 】128 号）；

（15）《关于落实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杭经开建〔2018〕13号文件）；

（16）《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 号）；

（17）其他：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工程按现行国家相应规范施工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补充协议（如果有）、询标纪要、招标答疑、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医院约定办理出入医院的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场内交通，费用纳入措施项目费中，土地征用由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如需新建，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 。

**本工程的超重件： /**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在结算时按实结算，调整的原则参照10.2变更估价。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开工前另行通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进档要求整理的竣工图及施工文件及光盘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及施工文件陆套及光盘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30个工作日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进档要求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费用列入投标总价）：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A、开工前5天提供（一式四份）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B、开工后每月22日前提供（一式四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包括防火、防盗、卫生防疫、动力照明用电安全及其他涉及安全保卫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④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接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⑤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杭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3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达到发包人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3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罚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B、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总包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⑦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⑧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发包人或总承包单位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今后不作调整。

3.2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为90%(按每月25 天，每天工作8 小时考勤)，考勤方法由发包人确定，严格按照早上8点签到、晚上4点签退的规则施行，如有迟到、早退，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中按200元/次扣除；缺勤，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中按500元/次扣除。若项目经理确实需要离开施工场地，需要向发包人请假，否则视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以及验收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前须提供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勤一天扣除500元/天；在工程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50%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5%。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核实后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5%，并报招标办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不得入围本单位下次招投标活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核实后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5%，并报招标办备案。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核实后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5%，并报招标办备案。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少一天扣除500元/天/人；在工程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50%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5%。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JG59-99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第20、21、22条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1）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2）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3）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该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文明施工按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文《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建监总（2003）38号关于实施《杭州市市政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文明工地杭建监总[2011]21号《关于打造“文明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实施方案》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

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施工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

②围护要求：市政工程工地围档必须按杭建工发[2011]189号《关于市政工程围档整治美化专题会议纪要》内容严格执行。

③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等必须随挖随运，堆放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堆放期间必须作覆盖处理，报价中必须考虑土方短驳费用。

④合同签订后2周内，提供土方消纳处置的协议，并完成市容、环保、市政等相关部门的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报监理及发包人备案，土方及淤泥外运时应承诺所用自卸车应为密封专用自卸车，并提供与镇及以上政府签订的淤泥倾倒协议，

⑤必须配备洒水设备，施工场地进出口配置车辆冲洗设备，保证施工现场无扬尘、进出施工车辆不产生扬尘。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方式约定：**

**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2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

**②其他：**拆迁等原因导致发包人不能提供施工场地**。**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扣罚人民币3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决算价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发包方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方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方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其他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本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本合同附件指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报价失误或材料涨价所发生的价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工程有关检验试验、检测、监测费用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并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项中进行报价，不再另行计费。如相关检验试验、检测、监测项目需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检测、监测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须由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检验试验、检测、监测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消耗量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机械台班和辅材单价按浙江省2018版基期价格计算，人工工日单价按对应的中标单价（即一类工 元/工日、二类工 元/工日、三类工 元/工日计算），主要材料投标书中有报价的或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投标价或约定的价格执行，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甲方签证价执行， 取费标准按投标报价相同的费率水平。**

**若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价格不符，以综合单价为准；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主要材料汇总表中的价格不符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为准。**

**若变更的项目确实不适用于2018版预算定额计价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双方协商解决。**

**（5）其他： /** 。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3** 暂估价。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建设的单位签署的联系单实施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

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具体约定如下：

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遇异常波动,调整条件及方式按照  **/** 执行，约定市场要素价格调整方式及价差计算方法：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的价格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a、投标时漏项（不包括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身的漏项、少计）内容；b、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不平衡报价的约定：修改后的价格投标人应书面确认，确认后的价格适用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c、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连续8小时内的停工；d、合同执行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e、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卫生、环保、治安等。f、本工程的清单项目报价要求现场踏勘后根据施工图设计、清单项目特征内容及清单计量规则和清单计价指引综合报价。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和施工图设计提及，浙江省预算定额（2018版）及现行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g、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其他：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40% （含设计费）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签定合同并收到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预付款支付比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40%（含设计费），在签定合同并收到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工程量经核定完成总量的50%（即完成本项目所有监控点位线路布放及测试，机房主干线路布放及连通测试，弱电井道分控箱内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发包方前期验收后，支付至中标合同价款的 60%（含预付款及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扣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交付所有竣工材料后，支付至中标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及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扣款）；待工程通过发包人验收后，经过决算审计后20天时间内，（1）如承包人以履约保函方式做履约担保，工程价款支付至决算审定金额的100%（含预付款及扣除的违约金），以决算审定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决算审定金额之日起，承包人需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处。（2）如承包人以履约保证金方式做履约担保，工程价款支付至决算审定金额的100%（含预付款及扣除的违约金），质保期2年后无质量问题时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前，应当向发包人交付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相应的正规发票，并按本合同合格的履行了义务，否则发包人可暂缓支付。

若工程结算的审核核减率超过5%，承包人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的审计费用，审查费用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为基数，按5%计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相关规定，必须附详细的清单、费用明细表及预算书，并附审核意见书及监理单位、发包单位审核意见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30日内 。

竣工退场其他要求：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土地红线）内或明显属于本工程所有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具、少渣土及建筑垃圾等，符合项目正常使用要求。及时清理场地内、场地外以本工程施工名义搭设的施工临时设施、建（构）筑物，并恢复原样。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30工作日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开具收款发票后28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核对，经核对需要承包人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的，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对意见。发包人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不该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已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应据此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2、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28日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复核后批准。承包人在28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补充资料和修改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在（15）日内予以复核，修正核对意见，并通知承包人。

4、发、承包人均对修正核对意见无异议的，应于7日内在竣工结算核对意见上签字确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履约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履约保证金的约定：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决算审定工程款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通过二年后退还（无息）。本工程如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贰年。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1.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其他约定：因承包人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导致发包人自行维修的，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滞留的履约保证金扣除所垫付的费用；保修期以通过验收开始。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面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遇紧急情况应在收到通知后面4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少于25天； B、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杭州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C、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D、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A、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必须达到25天及以上，每缺少一天扣除500元/天；在工程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50%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5%。B、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杭州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每次赔偿发包人违约金5000至10000元，直至履约保证金的20%。发生两起以上一般事故，甲方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30%；发生较大事故，甲方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35%；发生重大事故或两起以上较大安全事故，甲方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C、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D、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E、每延期一天扣罚人民币3000元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违约金在工程决算价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认定的烈度达七级以上的地震；当地50年一遇以上的风、雨、雪、洪等自然灾害。得到有关部门的预报，为预防可能带来的损害而采取的加固等预防措施和不可抗力发生后为尽力减少损失而采取的抢险等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采取经工程师确认的预防措施和必要的抢险措施，造成损害的，将免除发包人承担损害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不可抗力产生的直接损失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处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保证工程及甲、乙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费用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费用也已包含在总报价内。在开工前中标人需提供工程一切险参保的相应凭据，若未能投保，则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价中扣除相关费用并相应保险机构投保，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中标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中标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招标人提出索赔申请。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为准。根据省物价局浙价费【2009】84号文件规定，按核增造价的5%比例支付核增费,即追加审计收费=核增额\*5%；若送审结算核减率超过5%比例时，按超过送审造价的5%以外部分核减造价的5%比例支付核减追加费，即追加审计收费=（核减额—送审价\*5%）\*5%。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缺陷期满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西溪医院、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西溪医院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FY002-XXYY[2022]-00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杭州市西溪医院、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西溪医院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FY002-XXYY[2022]-008】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杭州市西溪医院、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西溪医院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FY002-XXYY[2022]-008】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杭州市西溪医院、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西溪医院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FY002-XXYY[2022]-008】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西溪医院、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单…………………………………………………………………………（页码）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单

杭州市西溪医院、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杭州市西溪医院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FY002-XXYY[2022]-008】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人员工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人脸抓拍摄像机（400万 星光级 1/2.7" CMOS 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  | 2 | 台 |  |  |
| 2 | 人脸抓拍摄像机（400万 星光级 1/2.7" CMOS 智能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  | 13 | 台 |  |  |
| 3 | 全景摄相机（800万180°鹰眼） |  | 2 | 台 |  |  |
| 4 | 高速球机（400万像素7寸23倍星光智能警戒网络高清球机） |  | 1 | 台 |  |  |
| 5 | 网络摄像机（400万 1/3" CMOS 白光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  | 44 | 台 |  |  |
| 6 | 网络摄像机（400万 星光级 1/3" CMOS 智能海螺型网络摄像机） |  | 493 | 台 |  |  |
| 7 | 电梯摄像机（400万 1/3" CMOS 防遮挡型电瓶车识别网络摄像机） |  | 23 | 台 |  |  |
| 8 | 电梯网桥 |  | 23 | 对 |  |  |
| 9 | 接入交换机 |  | 28 | 台 |  |  |
| 10 | 光模块 |  | 56 | 块 |  |  |
| 11 | 汇聚交换机 |  | 2 | 台 |  |  |
| 12 | 核心交换机 |  | 1 | 台 |  |  |
| 13 | CVR存储服务器 |  | 4 | 台 |  |  |
| 14 | 监控硬盘 |  | 288 | 块 |  |  |
| 15 | 视频综合平台 |  | 1 | 只 |  |  |
| 16 | 平台服务器 |  | 1 | 台 |  |  |
| 17 | LCD拼接屏 |  | 15 | 台 |  |  |
| 18 | LCD屏支架 |  | 1 | 套 |  |  |
| 19 | 拼接屏链接线 |  | 15 | 条 |  |  |
| 20 | LED室内单基色 |  | 1 | 套 |  |  |
| 21 | 总线报警主机 |  | 1 | 台 |  |  |
| 22 | 总线扩展模块 |  | 10 | 只 |  |  |
| 23 | 有线室外被动红外探测器 |  | 32 | 只 |  |  |
| 24 | 有线紧急按钮 |  | 42 | 只 |  |  |
| 25 |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  | 1 | 套 |  |  |
| 26 | 3D可视化地图（3D室内建模） |  | 1 | 套 |  |  |
| 27 | 3D可视化地图（3D地图室外建模） |  | 1 | 套 |  |  |
| 28 | 3D可视化地图（3D地图引擎） |  | 1 | 套 |  |  |
| 29 | 定制立杆 |  | 8 | 套 |  |  |
| 30 | 摄像机支架 |  | 50 | 支 |  |  |
| 31 | 室外箱 |  | 12 | 套 |  |  |
| 32 | 壁挂机柜 |  | 28 | 套 |  |  |
| 33 | UPS蓄电池 |  | 16 | 节 |  |  |
| 34 | 电池柜 |  | 1 | 套 |  |  |
| 35 | UPS |  | 1 | 台 |  |  |
| 36 | 监控电脑（含显示器） |  | 2 | 套 |  |  |
| 37 | 机房装修 |  | 1 | 项 |  |  |
| 38 | 机柜（42U服务器机柜） |  | 1 | 套 |  |  |
| 39 | 机柜（42U标准机柜） |  | 2 | 套 |  |  |
| 40 | PDU |  | 6 | 个 |  |  |
| 41 | 监控控制台 |  | 2 | 套 |  |  |
| 42 | 机架式光纤盒 |  | 8 | 只 |  |  |
| 43 | 光纤盒 |  | 30 | 只 |  |  |
| 44 | 光纤跳线 |  | 230 | 条 |  |  |
| 45 | 光纤（24芯） |  | 2000 | 米 |  |  |
| 46 | 光纤（4芯） |  | 3000 | 米 |  |  |
| 47 | 报警总线 |  | 2000 | 米 |  |  |
| 48 | 报警线 |  | 5000 | 米 |  |  |
| 49 | 汇聚箱主干电源线 |  | 4000 | 米 |  |  |
| 50 | 监控点电源线 |  | 29000 | 米 |  |  |
| 51 | 双绞线缆 |  | 57000 | 米 |  |  |
| 52 | 护套管 |  | 18000 | 米 |  |  |
| 53 | PE线管 |  | 3500 | 米 |  |  |
| 54 | 光纤熔接 |  | 1 | 批 |  |  |
| 55 | 辅材 |  | 1 | 批 |  |  |
| 56 | 老旧设备拆除 |  | 1 | 项 |  |  |
| 57 | 安全防范系统安装调试 |  | 1 | 项 |  |  |
| 58 | 客流统计摄像机 |  | 1 | 台 |  |  |
| 59 | 设计费 | 本项目设计费人民币44818.80元整（该费用固定不变），并在中标成交后15日内支付给相应设计单位。 | 1 | 项 | 44818.80 | 44818.80 |
| 合计（元） | | | | | |  |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涉及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人员工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西溪医院、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西溪医院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项目【项目编号：FY002-XXYY[2022]-008】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杭州市西溪医院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FY002-XXYY[2022]-008】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杭州市西溪医院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FY002-XXYY[2022]-008】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西溪医院 的 杭州市西溪医院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图纸（另附）**